

云
岫
宫
之
春

〇〇 金东仁／著 ● 南光哲／译

韩国文学名著译丛



庆熙大学出版社

韩国文学名著译丛

金东仁／著 ● 南光哲／译

云
岬
宫
之
春



吉林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岫宫之春 / (韩) 金东仁著 ; 南光哲译.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601-7450-1

I. ①云… II. ①金… ②南… III. ①长篇小说—韩国—现代
IV. ①I312. 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2511 号

书 名: 云岫宫之春

作 者: (韩) 金东仁 著; 南光哲 译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徐 佳 卢 婵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75 字数: 280 千字

ISBN 978-7-5601-7450-1

封面设计: 张树臣

吉林市海阔工贸有限公司 印刷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1

1. 戊戌年二月初二日

戊戌年（1898）二月初二。常说正月进春，可是名曰春日，实际上这一年一直到二月中旬依旧寒气逼人。别说是早晚时辰，即使是大白天，冷风依旧在树枝上飕飕嗷叫。马路和院子里处处可见吹飞的木屑、树枝以及纸片等。

这一天，云岫宫内笼罩着不太祥瑞的气氛。仆人们好像有什么重大的忧愁，时而急匆匆地来回奔走，时而又在各个角落里咬着耳朵，忧心忡忡地嘀咕着。

过了晌午，仆人们更加频繁地穿行着，嘀咕着，接着有的仆人还奉命走出宫门。还有王宫、各个王族宫殿以及豪门的一些大官人、仆人也陆陆续续来到了云岫宫。

外面寒冷的风吹得越来越大，时而可见半空中呼呼飞翔的纸片。阳光似乎也被风吹得摇动着。强劲的冷风嗷嗷地叫着，震得那些坐在热炕上的人们一听到风声就能感受到寒冷。

在这凛冽的寒风中，仆人们仍旧沉浸在繁忙和忧愁的气氛中，没有人躲进房间里，脚步依旧没有停下来，依旧不停地交头接耳。

突然间，

从里间传出来了一声哭喊：

“哎哟，哎哟！”

第一声哭喊一瞬间传到宫内上下，无论是殿内还是廊房，哭喊声立即变成众多人的哭喊，整个宫内立即充满了悲哀的哭声。

早已拥挤在宫外的众多平民百姓也都肃静地站在宫门外，双手作揖，悲愁地站着。每当从宫门里走出一个人来，他们都不约而同地望着那人的嘴，盼望着能听到什么消息。

这是令人犯愁的消息，又不愿意听到的消息，但这个消息十有八九是迟早要传出来的，他们正在怀着悚惧的心情等待着消息。现在他们听到了从宫中文出来的哭声。

有人先开口说了一句：



“去世了!”

这一下，大家都低下了头，接着大家齐刷刷地在冰冻的地面上跪下了双膝，谁都没有计较脏了他们身上的干净衣服。

人们在心里齐声说：

“大人走了!”

宫内起始的哭声在宫外变成了和声。

人们哭的就是朝鲜近代的巨人、兴宣大院王李昰（xià）应，就是他手握着朝鲜历史上任何一个国王都不敢奢望的“绝对”的权力，号令朝鲜八道（道：相当于中国的省）三百余州，外抑法国、美国、清国，内谋自己平民百姓的福祉，呕心沥血一辈子。

在朝鲜五百年历史上，唯有一个人真正懂得爱朝鲜，真正理解王家与庶民、政治家与百姓、上等人与下等人的地位，他就是朝鲜的伟人李昰应，这一天他终止了他的一生。

“唔哟!”

如今时值年关，明后天就是腊月三十。

从一个小胡同里走出了个醉汉子，摇摇晃晃地走上了大街。

“唔哟!”

时辰已经快到半夜。虽说是大街，但当时都城的马路都不怎么宽敞，加上居民随意泼出去的水早已结冰，路面滑得很。

醉汉子自言自语道：

“颇有醉意啦!”

看来醉得不轻了，迈出的步子是个名副其实的进一退二，迈开了一步，把双手插入袖口，停住了脚步，晃悠着保持平衡，然后才迈开第二步。

看着那装束和习惯性的动作，此人应该是两班贵族出身。但是他的行装寒酸透顶，破旧的道袍，裂开的平头儒冠，从哪一个角度看也只不过是一个流浪汉。

有一只狗尾随其后，叫得正起劲，好像就要把他咬住一口，汪汪大叫着，步步逼近。

他停住了摇摇晃晃的脚步，向后面转过身来，寒酸的服饰，瘦小的身材，无论如何也都不像是个对手，不过醉汉子还是定睛看了一下跃跃欲扑的恶狗。



尾随狂叫的恶狗一看醉汉子转身，便立即停下脚步，用后腿支撑着全身，一瞬间对视着醉汉子，但是仍然张着嘴巴，准备随时扑上来。

醉汉子转身盯狗的时候，还算暂时稳住了一直摇晃的身子。不过，该呵斥还是该哄哄这条步步进逼的恶狗，看样子，他好像一时犹豫着。

恶狗已经看出了这个犹豫的样子，暂时往后支撑着的后腿突然往前一纵，就立即狂叫着向醉汉子的身上扑上来。

一瞬间，醉汉子往旁边一闪，纵身扑上来的恶狗顺势往下滚落，同时响起了醉汉子的呵斥声：

“这个该死的狗崽子！”

这是令人惊奇的威严的呵斥声，几乎无法相信这一呵斥出自一个瘦小得令人看不起的醉汉子。大地震动了，也好像震响了天际。

这条扑上来的恶狗被这一声威严的呵斥吓住了。恶狗虽然已经向他转过身来，但是被他的呵斥镇住了，暂时懵懂地望着这个醉汉子。

狗一动不动地望着醉汉子，醉汉子也在俯瞰着恶狗。

醉汉子俯瞰一会儿恶狗，突然抬起右脚，哐地一声跺了一脚，厉声呵斥：

“滚回去！”

只是一声号令，但是已经被醉汉子镇住的恶狗立即顺从了。恶狗再望了醉汉子一眼，便悄悄地夹着尾巴转身往回跑，只是留下汪汪两声余音，跑进了胡同里。

“该死的狗崽子，全败了人家酒兴！”

醉汉子好像非常可惜这条狗醒了他的酒意，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又重新迈开了那摇摇晃晃的步子。

“唔哟！白雪漫天封乾坤……”

他用鼻子哼哼着刚才在某一个妓女家唱过的歌，在冰冻的路面上摇摇晃晃地消失在黑暗之中。

他就是落泊时期的李昱应。

后日号令朝鲜八道三百州的大院君李昱应，当时却只不过是一个贫穷的王族，他正在歪歪扭扭地走向自己的家，他的家在庆云洞。

兴宣作为王族的成员，长大成人后也由王室封为一个“君”，因此名义上也叫做兴宣君。但是，由于既贫穷又无权势，便受尽了当时的权门金氏一族以及其他权势豪门的歧视，他本人也经常跟街头的无赖汉们



一起喝酒耍钱，完完全全是一个流浪汉的行头，看不出一点王族的威风。只是时而发出意想不到的号令，时而因遇到不对脾气的东西而突然背过身去，才偶尔表露出他那可怕的威严，叫明眼人看出他并非凡人而已。

又贫穷又无权无势的王族，这个酒癫公子摸着漆黑，迎着寒风，一步步摇地走向自己的家。

“后天就是大年三十了，家里还有没有做年糕的大米呢？”

当然没有的，别说是做年糕的大米，就连明天早晨有没有米下锅也是个疑问。早晨出门的时候夫人千叮咛万嘱咐叫他一定要弄一点儿回来，可兴宣君走上街头以后碰见了一个酒肉朋友，被他拽过去了，这一下就把一切都丢在脑后，在某一个妓女家花天酒地地过了一整天，夫人的嘱咐什么的，也就没再挂在心上。

借酒助兴，兴宣有些忘乎所以了，可是随着脚步离家门越来越远，他那飘乎乎的心逐渐变得沉重起来了，而且沉重的心逐渐传染到脚步上，使他走得越来越慢。

“唔哟！这一下醉啦！”

如同平时那样，他习惯地打着一个饱嗝，自言自语，但是刚才那一场恶狗的干扰和令他心情沉重的急事，使他的醉意醒了不少。

金冠玉牌加云鹤之扇，他并没有指望，但是，作为一个王族的公子，却不得不为几斗米担心，为年关所逼，这到底是什么世道？自己是一个继承太祖神圣血统的子孙，却被不知从何而来的狗狗狐狐的外戚们压得抬不起头来，这到底是什么世道？

他的脚步不再摇晃了。为了御寒也为了稳住摇晃的步子而深埋在胸口的头也抬起来了，插入袖口的双手也放下来了，现在他已经昂首挺胸起来了。

“花无十日红，月盈亦自亏……”

好像是一首词牌，又好像是愤怒的呼喊，从他的嘴里冒出来的这些声音，无人解释，无人听懂。

他的夫人生长在名门贵族闵氏家庭，她从没有发脾气，从没有叫苦，偏离妇道的事情从来就与她无缘。但是，临近年关的时刻家里弄得无米之炊，作为一家主妇，她可装不出心平气和的脸色。

看着兴宣喝醉了酒低着头走入房间，夫人以微笑相望，搭讪一句：



“看来您今日饱餐美食啦？”

这是一颗可爱的心，是把一切不平、不满都用“妇德”这样一块巨大的包裹包装起来，外面再饰以温顺忍从之美德的妇道之心。

遇到这样一颗心，兴宣好像感到害臊，把头扭过去了。

“哦，这一下醉啦！”

他边说边把身子抖了一下，这也是为了掩饰自己的歉意。

夫人问道：

“您准备办的事情办成了吗？”

兴宣是个急性子人，要是以前听到夫人这么追究，他就会立刻反驳道：

“成与不成也不是妇道人家干预之事。”

但是这一次兴宣在外面就已经感到相当的歉意，所以他瞥了一眼夫人就说：

“明天该成了吧。这个天气好冷。”

接着，他无奈地哈哈大笑起来。

说是明天，但别说是明天，就是再延长十天他兴宣也没有任何方案做好过年准备。

金某、闵某、洪某、赵某、李某等等，如今权门与富翁之中无数人的姓名和形象飞快地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但是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让他倾诉自己的窘境，即使是倾诉了，也不会有任何一个人给予他那么一点点的同情。

向夫人说明日即可办成，而且以哈哈大笑应付了事，但这个明日之事却令他无比难堪。

兴宣百事无奈而且无话可说，他就不再看一眼夫人的脸，准备躺下睡觉。

第二天，这一破衣烂冠模样的公子又出现在街头，如同丧家之犬，处处受人讥笑甚至虐待，但他还是心存渺茫的一线希望，在年关的寒风之中处处奔走着，怀着侥幸，期待着遇上一家或许不欺负自己的豪门。

这个无钱无势的公子夹在外戚、权门、老论派、少论派、南人派、北人派之间，从来不敢大声咳嗽一声，即使是要饿死，也找不到一家要一斗米。但是今天他已经向夫人夸下海口，同时也该出门躲躲那些年关催债的人们，因而就早早地出门了。既然已经走上街头了，就无论如



何也得弄点儿过年的东西回家。

“大千世界，茫茫人海，却容不下我一人也！”

大街上人来人往，车水马龙，时而还可以看见某一家豪门的轿子吆五喝六地过去，公子的嘴角上只是掠过一丝苦笑。

已经过了晌午，公子瘦小的身材出现在豪门彭景长的廊房里。

“大人，别来无恙？”

兴宣既然问安，为了礼节，脸上就陪着微笑。但是他的微笑后面隐藏着痛苦的阴影，因为他将要说出那些难以启齿而又不能不启齿的难堪的请求。

景长坐在炕头的里头斜靠在垫子上，正在面对着两三个门客，听到兴宣的寒暄，抬起眼皮斜视了一下，而那个白眼珠子比黑眼珠子还多的眼神明明在说，“你干嘛来啦？”可兴宣面对着那个白眼珠子不能不陪着又一个笑脸。兴宣又一次微笑着说：

“哎，这个天气冷得不得了。”

他搓着两手，蜷缩着身子坐到炕梢上。

论地位和辈分，这屋里的门客们当然比兴宣低，理应向刚进屋的兴宣问安并给他让位，但他们凭借着自己是豪门彭判书（尚书）的门客，就根本不把这个又贫穷又没有势力的公子当人看。他们只是回头看了一眼，然后又扭过头去，背朝着兴宣理也不理。

这位判书当然也没有理会兴宣，对两次寒暄连一次也没搭理，而且又一次冷冷地瞥了一下兴宣，然后同门客们继续讲起刚才的话题：

“于是乎，我不是责备他了吗？咳，真是的，无可奈何也。……”

不知道彭判书讲的是什么故事，反正他讲到这里好像感到可笑之极，哈哈大笑起来。

围坐的那几个应声虫也听着这并没有什么听头的故事，却不约而同地捧腹大笑起来。

兴宣蜷缩着坐在炕梢上，他自己也拿不准自己的去留，既然已经坐下了，就没办法重新站起来走出去。但是，坐是坐了，却没有一个人搭理他。一开始他就不应该这么轻率地坐下来，不，踏进这家门槛以及一开始想借助于某一人的施舍本身就是一个失策。受到这样的冷遇，他当然是事先预料到的，既然如此，何必当初，一开始他找上门来给人家摆出这个穷酸样子，这本身就是一个大的失误。



兴宣站也不是坐也不是，始终无法决定自己的去留，就只好继续倾听炕头上的故事。

彭判书继续讲着他那个毫无头绪的故事，门客们却听得兴致正浓，时而彭判书舒心地笑起来，门客们也跟着笑得前仰后合。兴宣听着听着也听不出什么笑料，但是只要彭判书一笑，这些门客们就好像听到了天大的笑话似的，用双手拍打着炕席跟着笑起来。

蜷缩着坐在炕梢的落泊公子兴宣心焦如焚，长年累月受尽了的蔑视，经历了无数次、因而几乎对此麻木了的羞辱，都没有像今天这样刺激过他的心，他想起身告别，下意识地动了动身子，但是真要起来那又实在是尴尬无比的事情。

在这个场合他真要站起来，那就得在炕上跺一跺脚，然后径直踹开门，甩袖而去。但是，他虽然身上流着王室的血脉，论权势他却根本就不是彭判书的手下，在这个权欲横流的世道，他对彭判书只能是望其项背，他想一跃而起身，也抓不着任何借口。

炕头那边好像讲完了一段故事。彭判书抓过来前面放着的长长的烟杆，坐在他前面的一个门客慌忙地给烟斗装了烟丝，还有一个门客急忙掏出一根火柴划在火炉上，为了一口烟，他们各自扮演着仆人的角色。

彭判书吸了一口烟，一瞬间三登草的绿色烟雾罩住了他的脸。

待绿烟将近消失，彭判书这才向兴宣抛出了第一句话：

“啊，真是的，大人什么时候来的？”

好像他这才知道兴宣已经来到这里。这一阵子兴宣的胸口正在翻腾着一股热血，但是由于长期形成的老习惯，这个时候他的脸上依旧浮现出卑贱的微笑。

“我是刚来的，这个天气也怪冷的。”

围绕在彭判书脸上的绿烟消失了，接着第二股烟又罩住了他的脸，他在朦胧的绿烟之中抛出了第二句话：

“最近过得怎么样呢？家里的炕还能烧火不？瞧尊颜冻的，肿得白森森的。”

极端侮辱人格的话语一响，兴宣的脸上热血倒流，他感到几乎喘不上气来。但是，他压住了这个怒火，而且咬住了彭判书的话茬：

“大人，您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呢？我最近实在是艰难得狼狽不堪。”

“我想也是的！是不是我来帮个忙？”

“是，那就太谢谢您了。”

“要多少？凑它个俩钱能够否？”

彭判书环视了一下周围，看来要从门客手中募捐二钱。

门客们眼疾手快，一看彭判书环视的眼神，都立即翻开了钱袋子。有一个门客笑吟吟地将二钱铜钱恭恭敬敬地献给彭判书。彭判书接过了那些钱，一个铜板一个铜板地数过了，然后给坐在炕梢的兴宣扔过来了这二十块儿铜板。

“过个好年嘛。”

炕头那边爆发出一阵震耳欲聋的笑声。

兴宣的眼睛、鼻子、耳朵都变得模糊不清，那些人在炕头上爆发出来的狂笑声好像来自十里之外遥远的地方，变得细而又细。

兴宣站起身来，努力支撑着晃荡的身子，一下开了门，立即冲出门外，他的身后又一次响起了轰然大笑。

“呸！”

冷飕飕的风吹得人不敢张嘴，脸上冻得像针刺一样。但是，极度的愤怒和委屈弄得兴宣口干舌燥，他接连不断地往冻僵了的地上唾着粘稠得像糨糊似的唾液，不停地走着，走到哪里，连他自己也不知道。

大米？过年？现在他根本不想这些事情。彭景长，究竟是什么东西，哪儿来的狗狗狐狐，敢侮辱王公贵族？还有那些远来的一帮贱人，敢笑话贵人？啊，天啊，天啊。

“这帮小子！”

啊啊，要论心中的愤恨，把这帮小人敲骨吸髓也不够解恨的。但是，眼下他自己是不敢，也是无能的……

受尽苦难与羞辱之余，兴宣漫无目的地走着走着，他的脑海里突然想起了这么一桩事情。

眼下国王殿下没有亲近的血亲，一旦殿下驾崩，这八道三百州的新主人当然要从王族中间挑选的。

啊，如果将来果真能有这么一天，自己是有儿子的。自己也是王族中响当当的一个人，而且有着一个很好的儿子，作为将来这个国家的统治者，自己的儿子才是真正当之无愧的。到了那个时候，如果，如果……



彭判书？金判书？闵判书？李判书？在这个世上还有什么可怕的，到了那个时候，对自己使尽了羞辱之能事的彭判书也将会在自己的面前磕个响头。

现在完全感觉不到寒冷了，也不知道自己正走在哪个地段，兴宣沉浸在愤怒与妄想之中，一颗头重重地耷拉下来深深地埋在胸口，两眼死盯盯地看着地面，连声吓吓，不停地走着。

正当兴宣沉浸在妄想之中云里雾里分不清东南西北的时候，那边的胡同口上传来了哪个大官人轿子的出行吆喝声：

“闪开，闪开路！喂，这帮家伙，还不赶紧坐下！”

听着这大闹大嚷的威严的吆喝声，可以想象得到这是某一家豪门的出行轿子。突然，至今把头深埋在胸口的兴宣昂昂然抬起了头。

他的眼睛里冒出了火星。虽然身材是如此矮小不起眼，寒酸的行头又是如此黯然失色，但是一旦他睁开那双兴奋的眼睛的时候，那双眼睛里分明显露出云岷宫大人李昰应的威严，那可是行将号令这三百余州的目光。

什么家伙，走一趟路还要这么喧哗无比，到底是什么家伙？虽然并不是当面对骂和训斥的身份，但是最起码他要向这吆喝声放射出愤怒的眼光。

轿子越来越近，出行的人是大提学（大学士）金炳学。

“请，这个大冷天干脆请到这个炕头上就坐。”

这是大提学金炳学的廊房，待客的人是主人金炳学，被招待的人是衣衫槛褛的兴宣。

被彭判书羞辱得几乎失去了常态的兴宣面对着金炳学的这一番意想不到的好意，不能不投之以惊异的眼光。

“来人，这个炕再烧一烧。来，大人，请点烟。来人，赶紧给大人点口烟。”

这分明是动员仆人们好好儿地招待一下兴宣，这不，这炕已经够热的了，还要张罗着吩咐烧炕。

兴宣抬起头来望了一眼金炳学。这一位公子处处受尽羞辱和歧视，如同丧家之犬，现在突然面对金炳学的好意和热情招待，与其说是谢谢，倒不如说是毛骨悚然。金炳学，这个一瞪起眼睛就能使阳光失去光辉的大提学，对两手空空的自己表示这么大的好意，这对兴宣来说简直



是一个奇迹。兴宣一时只是愣愣地望着金炳学的脸。

主人一声令下，仆人立即恭恭敬敬地献上了烟杆，兴宣接过来抽了一口。由于年复一年的贫穷，兴宣只是抽惯了栽在高粱地一角的普通烟草，对他来说这个成川草有点辣，他好像要打出个喷嚏。

主人问道：

“大人，最近过得如何？”

还问什么过得如何？我家的日子贫穷，你们谁还不晓得，这不是明摆着？看看我戴的斗笠，看看我穿的衣服嘛。兴宣没有回答，只是死盯盯地看着金炳学全身上下的柔软的绸衣，但是他的眼睛却在明确地回答：

“不用担心，托你们的福我过得很好，我们一家有个好的祖先，还不如你们一家有个好的女儿，但还不至于饿死。”

过了好一会儿，兴宣才开了口：

“祖先莫如一女，大人可知道这样的平民谚语否？”

从扭曲的微笑之中挤出来的这一问，使金炳学瞪大了眼睛。这个落泊的公子常年混迹于市井的无赖汉之中，精通于底层平民的下流话、俗话、俏皮话和歇后语，他这一异想天开的提问，对这位豪门金炳学来说，确实是闻所未闻的。金炳学瞪大了眼睛看了一会儿兴宣的脸，只是噗嗤一笑。

浮现在兴宣嘴角的扭曲的微笑终于变成了畅然大笑。

“哈哈哈哈！祖先莫如一女嘛，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这是爆发出来的愤怒的大笑，他要用这一大笑发泄无处发泄的愤怒。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大人果然不知。大人哪能知道这样的谚语？除非是像我们这样的平民。”

兴宣的胸口这才觉得有点舒畅，就像一剂仙丹治下了多日的食滞。捧腹大笑的客人，瞪大眼睛的主人，这个屋子里暂时弥漫着微妙的气氛。

“不老草酿酒，斟满万寿杯，……”

“来，大人，请来一杯。”

随着妓女唱一曲敬酒歌，金炳学向兴宣敬了酒。

兴宣举起杯，连喝了几杯，一杯连着一杯喝下去，总也不见醉人。



不，如果说不醉人，那就有点儿不准确，实际上他很快就有了醉意，只是因为有了醉意，精神却越来越清醒。

空腹喝下了烈性酒，他的头脑乱麻一团，但是即使再乱，有三件事他放不下心。

他在彭判书家受到的耻辱越来越震响了他的记忆，使他越来越难以忍受。他时而举起杯，时而又放下了杯，而且还吭吭地弄了个响鼻。

再说金炳学的这一款待也使他摸不着头脑，自己没有任何理由受到炳学的款待。名义上他是一个王族，但实际上他一无权势，二无钱财，只不过是游荡于市井的无业浪荡之人，而炳学呢，权势炽热，一跺脚长安城内就会抖三抖，这个大提学今天凭什么这样款待自己呢？刚才炳学的仆人还禀报主人来了一位重要的客人，炳学也说“正忙着，不能见面”，就让客人回去，一直亲自款待自己。这到底是为什么，他百思不得其解。这个问题也让他的头脑变得相当复杂。

第三个问题就是自己的家事。刚才因为在心中燃烧着对彭判书的怒火，暂时还没有想到这一层，现在酒意正浓，思维倒变得异常活跃，自然就想起了家里的紧要事情。

他出门的时候夫人跟到中门送了他。夫人是大家闺秀出身，嘴里没有明说，但是那个举动明明是嘱咐他今天一定要弄一点儿米回来，这一点兴宣是心知肚明的。但是上哪儿去要呢？现在他根本没有勇气跟谁提这个事情。哪怕是眼下就要饿死，他也不能开这个口。是的，决不能开这个口，但是，这个事情又是无论如何非办成不可。

跟金炳学说一句试一试？看他如此款待自己，这分明是对自己怀有好意，既然心怀好意，就不会跟彭判书一样羞辱自己吧。借几分酒气，兴宣倒有了点儿勇气，真不知道他有多少次横下心来想开这个口，可是刚想开口，那个嘴皮子犹如千斤重，就是开不开。

错综复杂的心思给兴宣带来了无尽的烦恼，他好像要跟这个烦恼斗气，一杯一杯地往肚子里咽下去。当然，金炳学也是不停地劝酒，可兴宣总是先走一步。

“大人，此酒味道如何？”

金炳学刚问了一声，兴宣把刚斟满的酒杯哐一下放在桌上，浓浓的酒意全消了，然后昂起头来答道：

“酒的味道比我平常喝的米酒强一点儿。”

说完他好像寻找什么，环视了一下周围，然后跟主人说：

“大人！”

“大人请讲。”

“我在这里坐了大半天了，现在正是年关了，贵府却无一人前来讨债，那大人或许没有欠账？或许有账也不让人家过来？敢问有何妙计？”

金炳学瞪大了眼睛，然后又眨了眨，对这个质问，他无法判断是应该一笑了之还是应该解释几句。

接着兴宣继续扯下去：

“如果有什么锦囊妙计把那些讨债鬼拒之门外，那就请传授与我一些，我今天就要紧赶着施展施展。”

正在眨巴眨巴眼睛的颖樵金炳学无聊地噗嗤笑了一下，然后瞅着兴宣放下的杯子向妓女使了个眼色。

“来，喝一杯长寿酒。”

“不，不是酒，我说的是我感到太奇怪了，每到这个关头，那些讨债鬼理应挤破了大门，可贵府左看右看也不见任何动静，我能不感到奇怪吗？看来大人府中费用肯定不少，像我这样的人家是根本比不了的，还有这个酒……”

兴宣举起了杯子，用鼻子闻闻酒味，又用舌尖舔了舔，然后继续说下去：

“这个酒当然比我们喝的米酒贵多了。还有酒菜，这是什么？这不是海蜇？这不是时非其季的新鲜黄瓜？这可不是一般的价钱！这些酒菜可不是专门留给像我这样空有祖先的人的吧？这大概是大人府中平常用的吧？如此庞大的府中费用，哪有不欠账的道理？欠得比我多一千倍一万倍了吧。不过，可就是没人讨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大人有何妙计？”

这话可不能当作是一个酒鬼的纯粹的醉话，因为话里有着太多的刺，这话也不能当作是纯粹的质问，因为话里有着太多的玄机。弄不好这些话就会引起不光彩的大是大非，为了摆脱窘境，颖樵的脸上连连浮现出微笑，他急忙打个圆场说：

“大人，这样的玩笑咱们慢慢开，先来一杯嘛。我们好久没见面，现在能跟大人碰一杯实在高兴，实在高兴，来，请干一杯。”

随着颖樵使眼神，妓女为兴宣又唱起了一首敬酒歌。



但是兴宣顽强地顶着不举杯。因为他空腹喝了烈性酒，脸色黑里透红，带着奇怪的微笑，从正面盯着颖樵的脸，顽强地要求传授“妙计”：

“再说了，像我这样的人有时候还用那半生不熟的笔法画几张兰草什么的换钱，还在赌博场上耍个小手腕，以为糊口，可大人呢，我可从没听说过大人有这么一手，那就无处生财嘛。那么，这么多的费用究竟是怎么弄的？”

“哈哈哈哈哈，我说大人，您这个玩笑开大了。”

“玩笑？我这是开玩笑吗？”

兴宣一本正经地说，然后突然回头看了一下妓女，问了一声：

“孩子，你家里来不来讨债的？”

妓女也以微笑敷衍着，回答道：

“哪能不来呢？”

“来？来了你怎么办呢？”

“所以来到这样的大人府中躲起来了嘛！”

“躲到这里来？您看看，贵府确实有种妙计将讨债鬼拒之门外嘛，要不人家怎么会躲到这里来呢？请，大人？那个，那个，哦，我醉了。”

一阵强烈的醉意掠过了他的头脑，把他搞得晕头转向。醉意袭来，他把胳膊肘靠在餐桌上用手顶着晃悠的上身和头部，而且低垂着头。过年费用的压力因酒而恶性膨胀，向他的胸口死沉沉地压过来。

“咳，我该回去了！”

兴宣稍微抬起低垂着的头，突然摇摇晃晃地挣扎着站起来。但是，灌进空腹的烈性酒正在发力，麻痹了他的全身，使他无法随意支配自己的身子。他只起了半个身子，重又一屁股坐下去。

“呵呵，此乃大醉如泥也！我的身子还不听我的话？大人！颖樵！颖樵！我得在这里睡一会儿。”

兴宣伸直了身子，直挺挺地在炕上躺了下去。

“砍下寒松亭大松，凿出小小的木船……呵，我醉了，不知道我那老婆娘换来了几斗米没有……”

兴宣躺在那里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但是，兴宣虽然睡得死沉沉，却并没有能够睡稳。由于心中隐藏着巨大的忧愁，入睡没多久他就突然睁大了眼睛。

“哦吁！”

他喊了一声，伸了伸懒腰，环视了一下周围。一瞬间，温柔的横格和温热的大屋子好陌生，但是不一会儿就醒悟到这是颖樵廊房的正屋，于是就起身坐了起来。原先伺候酒席的那个妓女等候在那里，一看他起来，就给他端来了一盘柿饼汁。

“哦，这一觉睡得好舒服！我得赶紧回家了。”

兴宜漱了漱口，回头找一找自己的斗笠，这时候开了寝室门，进来了主人颖樵。

“大人，这么早就起身啦？”

“哎哟，大饱朵颐，还睡了午觉……现在该回去了。”

“忙什么，不必着急嘛，喝两杯解解酒……”

他正在说下去，兴宜急忙挡回去：

“还要解什么酒呢？应该赶紧回家嘛，家里人该望眼欲穿了。”

不知道颖樵听没听到这话，他没有答话，人已经走到眼前，看着兴宜要让位，忙用手势挡住，自己在炕梢方向坐了下来，说：

“大人，就算您回去，这一身衣服全都弄出褶皱，这可了得？那个屋子里……”

颖樵举手指了指自己的寝室那一边，说：

“您先去看一看，不成敬意，我给您准备了换的衣服。”

兴宜抬起眼来看了一下颖樵的脸。颖樵也抬起眼来望着自己，这一双眼睛，绝不是当代豪门大提学金炳学的眼睛，而是一个人、一个可以接近的“人”——金炳学的眼睛。兴宜暂时望了一下颖樵的眼睛，默默地站了起来。颖樵的眼睛里如有一丝一毫不愉快的神色便罢，而如今颖樵的话语里充满了好意（尽管他不知其因），兴宜无法予以拒绝。

走进颖樵的寝室里一看，侍童正在将一套衣服放进坐垫底下暖和暖和，还有斗笠、布袜、裤脚带、腰带、布袋子等，从上到下全套衣物都给他准备好了。

兴宜在寝室里经侍童帮忙换了全套衣服。看看自己脱下的衣服，不仅有不少褶皱，还相当脏了。脱下了旧的衣服，穿上了柔软的绸衣，这个贫穷的公子轻飘飘的，好像一蹦就能飞上天去。

“这就赶上羽化登仙了，不过整个身子轻飘飘的，好像没穿上衣服似的。”

这就是兴宜对送给他新衣服的感谢。